合同书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需方（招标人）：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1-JAGC-G2025-0015

二、采购内容：离岸集成式挡藻设备采购，拟采购 2000 米 510 型夹板式彩色橡胶围隔用于蠡园街道段的太湖蓝藻防控。

三、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1556000 元；

四、交货及安装完工时间：收到需方指令后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

五、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指定最终交货地点。

六、质量标准（服务要求）：合格。

七、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并经验收通过后，付至经核定的到货金额的 70%；经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经核定的到货金额的 90%；经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尾款。

八、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违约，按照相关合同法律解决。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十三、合同一式 伍 份，供需双方各执 贰 份，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 供需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需方（招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13日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13日

供方户名：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供方账号：322006611018170081401

见证方：

合同的特殊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2025 年蠡园街道围隔采购项目（第二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的标的物：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510 型橡胶围隔	510 型夹板式彩色橡胶围隔	米	2000	778	1556000
合同价格（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元（￥1556000 元）						
生产厂家：扬州浪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1556000 元）**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支付步骤：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并经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款的 70%；经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款的 90%；经验收合格两年后付清尾款。

2.3 交货及安装完工时间：收到需方指令后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

2.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

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交货时间：按采购方要求。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甲方根据本采购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仅是对乙方货物数量、外观的认可，如甲方接收货物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索赔及相关权利。

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 30 天内。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8.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4.1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